

疫情期間學生停課及暑假期間之關懷與輔導參考指引

110.06.09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訂定

通則	導師	輔導教師
<p>一、 學校對於學生的關懷不應間斷，仍須透過電話、通訊軟體、視訊等通訊方式關懷與輔導學生。</p> <p>二、 高關懷個案輔導工作應持續進行，並建立危機個案緊急處理流程及轉介機制。</p> <p>三、 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確診病例，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學生，應加強對學生之追蹤關懷頻率，確認學生及家庭成員身心狀況，必要時，需提供安心諮詢與關懷。</p> <p>四、 學校接獲學生或其家庭有危機事件，仍應依程序通報衛福部關懷起來、自殺防治通報及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。</p>	<p>一、 建置班級支援網絡，或組成學生互助群組，提供校園互助支持系統。</p> <p>二、 關懷權益：結合校護給予確診或居家隔離學生心理關懷並維護其隱私及權益。</p> <p>三、 關心情緒：留意班級中高關懷及敏感學生對疫情的焦慮反應。</p> <p>四、 關照身心：留意學生及老師自身的身心照顧。</p> <p>五、 提供求助諮詢專線及諮詢電子信箱，利用學校網站、學校官方臉書或 line 群組等管道，讓學生清楚知道學校求助窗口。</p> <p>六、 知悉學生有需依法令通報之情事，如：家暴、自殺、自傷等事件，應回報學校請學校相關行政</p>	<p>一、 針對特殊需求、須優先關懷、及確診或居家隔離學生，提供教師及家長個別輔導策略諮詢。</p> <p>二、 盤點並列管身心適應狀況欠佳之學生，持續提供個案通訊關懷與輔導服務(電話、網路等)，或必要之輔導資源。</p> <p>三、 執行通訊關懷與輔導，應確保服務過程中無旁人干擾，並提醒學生選取安靜、有隱私性之空間以避免干擾、維護隱私。</p> <p>四、 應使用設有密碼保護之有線或無線(wifi)網路進行通訊關懷與輔導，確保學生個人資訊及相關檔案資料安全。</p> <p>五、 實行通訊關懷與輔導後應作紀錄，並依學生輔</p>

	<p>處室依程序進行通報。</p>	<p>導法相關規定保存。另通訊關懷與輔導過程內容不得錄音、錄影，且不得有任何損害個人資料保護的風險。</p> <p>六、如接獲導師、家長或其他人員告知學生有需法令通報之情事，如：家暴、自殺、自傷等事件，應回報學校相關行政處室依程序進行通報。並評估需求轉介、連結及運用相關資源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